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年內，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富騰」）（附註27(a)）於年內配售21,000,000股現有股份後，富騰已不再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和銷售包裝食品飲料的馬口鐵罐，以及提供馬口鐵的塗黃及印刷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2. 應用全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則為已取得控制權。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欠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實際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中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覆核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損失。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隨即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損失隨後逆轉，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所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減值損失予以確認時當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以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來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在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公司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或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方式結算，則發行人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複合金融工具。倘內含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的經濟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負債部份）並非緊密連繫，而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負債所含的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轉換權衍生工具以及負債部份以公平值確認。

發行成本於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與轉換權衍生工具之間，按發行當日各自的相對賬面值分配。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部份直接於損益扣除。

負債部份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就負債部份支銷之利息根據原本實際利率計算。轉換權衍生工具隨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再計算。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衍生工具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連繫，而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亦非於損益賬內確認，則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主合約所含之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其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就現時稅項之責任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交易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異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的情況 (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除外。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 (即該等實體所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其功能貨幣)) 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為融資成本。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並未將租賃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在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支付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既得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日期全數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定義為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到期時列為支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合約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於隨後呈報日期以公平價值再衡量。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受計及市場數據之二項模式所限，並涉及管理層在假設中所使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由於二項模式需要輸入多項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故主觀輸入假設可重大影響其公平值估計。假設之詳情在附註26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欠關連公司(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欠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管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極低。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各貨幣的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隊隊伍，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批文以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程序，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審核各個別貿易賬項於各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香港高信貸質素之銀行，以及中國具良好聲譽之國有銀行。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並非重大集中，因為有關風險攤分至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的影響。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全部屬短期性質之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定息及浮息利率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分別承擔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及分類

營業額指於年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申報方式而言，本集團現由兩個分部組成－於中國(a)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及(b)提供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按業務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營業額－外來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462,961	416,283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55,132	54,506
	<u>518,093</u>	<u>470,789</u>
分類業績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13,398	93,541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25,823	26,108
	<u>139,221</u>	<u>119,649</u>
利息收入	2,805	2,14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175)	(8,99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10,449)	389
融資成本	(6,306)	(5,351)
	<u>114,096</u>	<u>107,832</u>
除稅前溢利	114,096	107,832
所得稅開支	(17,594)	(14,491)
	<u>96,502</u>	<u>93,341</u>
年度溢利	<u>96,502</u>	<u>93,3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293,146	217,355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9,665	14,853
共用資產	28,498	22,0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25,619	357,204
	<u>756,928</u>	<u>611,465</u>
負債		
分類負債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57,494	62,486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負債	3,297	4,4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8,004	110,061
	<u>178,795</u>	<u>176,986</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54,888	14,036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8,700	—
共用資產	4,227	2,3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	34
	<u>67,815</u>	<u>16,4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	10,991	10,437
馬口鐵塗黃及印刷服務	—	—
共用資產	2,984	2,8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2	609
	<u>14,377</u>	<u>13,879</u>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類分析。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4,423	3,428
— 可換股票據	1,612	1,788
	<u>6,035</u>	<u>5,216</u>
銀行費用	271	135
	<u>6,306</u>	<u>5,351</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9)	2,776	2,755
其他員工費用	10,253	8,274
退休福利成本 (董事除外)	113	70
因授出購股權之支出 (附註31)	2,424	—
	<u>15,566</u>	<u>11,099</u>
員工費用總額		
核數師酬金	1,093	1,05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59,632	333,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77	13,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85	1,583
— 機器及設備	2,000	1,500
解除預付租金	48	48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2,805	2,142
外匯收益淨額	<u>2,344</u>	<u>1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五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宗旺 人民幣千元	謝希 人民幣千元	薛德發 人民幣千元	吳建新* 人民幣千元	劉志強 人民幣千元	湯慶華 人民幣千元	吳偉文 人民幣千元	庄海峰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124	124	124	37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1	191	189	619	124	—	—	—	2,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	1	12	—	—	—	—	28
與表現掛鈎的 獎勵金(附註)	64	23	24	51	10	—	—	—	172
總酬金	<u>1,159</u>	<u>215</u>	<u>214</u>	<u>682</u>	<u>134</u>	<u>124</u>	<u>124</u>	<u>124</u>	<u>2,776</u>
因授出購股權之支出	<u>—</u>	<u>191</u>	<u>191</u>	<u>191</u>	<u>—</u>	<u>—</u>	<u>—</u>	<u>—</u>	<u>573</u>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楊宗旺 人民幣千元	謝希 人民幣千元	薛德發 人民幣千元	吳建新 人民幣千元	劉志強 人民幣千元	湯慶華 人民幣千元	吳偉文 人民幣千元	庄海峰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126	126	126	37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4	193	184	630	126	—	—	—	2,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	1	13	—	—	—	—	29
與表現掛鈎的 獎勵金(附註)	64	22	23	52	10	—	—	—	171
總酬金	<u>1,122</u>	<u>216</u>	<u>208</u>	<u>695</u>	<u>136</u>	<u>126</u>	<u>126</u>	<u>126</u>	<u>2,755</u>

附註：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金乃參考該兩個年度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4	252
退休福利成本	12	12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金	23	21
	<u>289</u>	<u>285</u>
因授出購股權之支出	151	—
	<u>151</u>	<u>—</u>

上述各名僱員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於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7,594	14,491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營運，位處沿海城市及經濟開發區。沿海城市生產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4%，源自有關經濟發展區的經營溢利的經削減稅率為15%，而地方企業所得稅率為3%。根據福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企業所得稅。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山西省的業務獲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三年，並於隨後兩年獲寬免所得稅的50%。按地方稅務優惠政策，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3%地方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與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4,096	107,83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 (二零零五年：24%) 計算的稅項	27,383	25,880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5,619	2,263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列作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	(116)
免稅期收入的稅務影響	(5,201)	(5,18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10,556)	(8,695)
其他	379	347
本年度稅務開支	17,594	14,491

本集團並無於年內或於結算日產生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無	—	—
二零零五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元 (二零零五年：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0元)	10,553	12,549
	<u>10,553</u>	<u>12,549</u>
	<u>10,553</u>	<u>12,549</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45元)(二零零五年：0.0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25元))，並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度溢利	96,502	93,34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12	1,788
可換股票據內兌換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861	(389)
	<u>102,975</u>	<u>94,74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度溢利	<u>102,975</u>	<u>94,7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573,664	422,800,000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票據	38,268,475	46,705,805
購股權	44,51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9,886,654</u>	<u>469,505,805</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843	4,245	123,150	2,766	1,517	168,521
添置	12,277	—	3,965	75	120	16,4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0	4,245	127,115	2,841	1,637	184,958
添置	37,650	6,979	22,870	275	41	67,815
出售	—	—	—	—	(19)	(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70	11,224	149,985	3,116	1,659	252,754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99	1,728	30,476	642	476	42,621
年度撥備	1,703	627	11,081	250	218	13,8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	2,355	41,557	892	694	56,500
年度撥備	2,981	238	10,670	259	229	14,377
出售撇銷	—	—	—	—	(15)	(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3	2,593	52,227	1,151	908	70,8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87	8,631	97,758	1,965	751	181,8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18	1,890	85,558	1,949	943	128,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餘值，每年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作出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福建及山西，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人民幣21,40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568,000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福建土地使用權。

就呈報而作出的分析：

即期部分
非即期部分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48	48
<u>2,016</u>	<u>2,064</u>
<u>2,064</u>	<u>2,112</u>

15. 存貨

原料
包裝材料
製成品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9,672	11,154
368	252
<u>3,620</u>	<u>3,801</u>
<u>13,660</u>	<u>15,207</u>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3,644	103,224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867	—
	<u>125,511</u>	<u>103,224</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作抵押銀行存款

作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批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以作擔保。銀行融資按銀行通行的市場利息計息，年利率由3.3%至4.765%不等（二零零五年：年利率3.45%）。作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後解除。

為數人民幣16,41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962,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其餘為數人民幣5,25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的存款已抵押以擔保長期銀行貸款，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且按通用市場息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216	20,966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33	—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61	10
	<u>14,310</u>	<u>20,976</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由結算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欠董事的款項

欠董事的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的酬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欠董事的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貸款

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290	53,150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125	10,660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5,330
	<u>97,415</u>	<u>69,140</u>
減：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負債中列賬的款項	<u>(92,290)</u>	<u>(53,15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5,125</u>	<u>15,990</u>

人民幣30,37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9,640,000元)及人民幣31,040,000元的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並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率加2厘至2.75厘浮息(二零零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率加1.75厘浮息計算。

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並以固定年率5.850厘(二零零五年：5.841厘)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預期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差不大。

25.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8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以港元列值，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獲發行。該等票據可於其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其屆滿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00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公佈，由於股東批准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根據認購協議，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0.61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28元)。換股價的調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換股價因配售及發行21,000,000股新股(附註27(a))而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0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617元)。換股價的調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票據 (續)

倘該等票據未獲兌換，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按面值獲贖回。利息將按年息4厘於每半年前期支付，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發行該等票據的所得款項分為負債部分及指所包含可兌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的兌換權(附註26)。

年內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30,727	30,784
已扣除利息	1,612	1,788
應付利息	(1,147)	(1,260)
外匯變動影響	(1,192)	(585)
由票據持有人於年內兌換	(30,000)	—
年終	<u>—</u>	<u>30,727</u>

年內支付的利息乃根據實際利率5.841厘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0.609港元(附註27(b))兌換為49,261,081股每股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7,310	—
兌換權衍生工具	—	627
	<u>7,310</u>	<u>627</u>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契約(「契約」)。根據契約，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附有權利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可予調整)。

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每股股份的初步認購價為0.8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80元)，而其後將為0.88港元，惟可由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向下調整。經調整認購價將為相等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所釐定股份市價的港元價格，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0.7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10元)。

初步認購價每股0.88港元較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緊接契約日期前之日)呈報的收市價每股0.8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96元)溢價約1.15%。所得款項1,6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2,000元，即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發行上述新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自發行日期獲行使並按公平值列賬。於該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後，將導致額外發行3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5,58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兌換權衍生工具

兌換權衍生工具指包含於可換股票據(附註25)內可將負債兌換為本公司股本的兌換權的公平值。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4,861,000元(二零零五年：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人民幣389,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兌換權衍生工具 (續)

認股權證及兌換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計算，投入如下：

	認股權證	兌換權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的股份價格	0.670港元	0.720港元	0.630港元
行使價	0.880港元	0.609港元	0.630港元
預期波幅	43.19%	42.88%	20.41%
估計年期	2.39年	—	1年
無風險利率	3.55%	3.30%	3.91%
估計股息率	3.58%	—	3.88%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的假設，故主觀投入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的估量。

27.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800,000	42,280
行使購股權	3,700,000	370
現金發行新股 (附註a)	21,000,000	2,100
以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 (附註b)	<u>49,261,081</u>	<u>4,9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761,081</u>	<u>49,676</u>

27. 股本 (續)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列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7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與富騰及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富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機構投資者The SFP Asia Master Fund Ltd.（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合共21,000,000股，配售價為每股0.80港元（「配售價」），而富騰亦同意按每股0.8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2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發行該等新股。

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折讓約2.44%。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富騰所認購的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配發及發行，並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2%及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69%，富騰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緊接配售及認購前約51.79%減少至緊隨配售及認購後約49.36%。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票據持有人以換股價0.609港元兌換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發行49,261,081股每股0.10港元本公司股份。（附註25）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8. 儲備

(a) 儲備轉撥基準

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須為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撥備。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福旺及展鵬法定財務報表所滙報，向該等基金作出的轉撥乃來自除稅後純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釐定。儲備基金溢額可用作彌補福旺及展鵬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藉資本化發行將其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大福旺及展鵬的資本基礎。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日後的最低租約付款，其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99	938	2,637	1,588	1,500	3,088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34	—	3,034	3,026	938	3,964
超過五年	1,138	—	1,138	1,440	—	1,440
	<u>5,871</u>	<u>938</u>	<u>6,809</u>	<u>6,054</u>	<u>2,438</u>	<u>8,492</u>

租約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約付款平均固定為五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3,760	10,08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3,760</u>	<u>10,081</u>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全權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被投資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上限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並須獲股東批准始能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在未得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在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方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至董事會所釐訂之日期之間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並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之日的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授出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包括前任董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6,000,000	—	6,000,000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11,000,000	—	(3,700,000)	7,30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0.81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19,000,000	—	—	19,0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0.80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2,280,000	—	2,28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0.708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	7,660,000	—	7,660,000
				<u>30,000,000</u>	<u>15,940,000</u>	<u>(3,700,000)</u>	<u>42,240,000</u>

相等於約人民幣0.800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0.810元

△ 相等於約人民幣0.708元

本公司就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收取象徵式代價。

緊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770港元及0.700港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0.793元及人民幣0.708元)。

緊接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購股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0.82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3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該等日期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51港元及0.15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151元及人民幣0.153元)。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的輸入資料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760港元	0.700港元
行使價	0.800港元	0.708港元
預期波幅	39.89%	42.65%
估計購股權年期	兩年	兩年
無風險利率	4.33%	3.69%
估計股息率	3.15%	3.43%

附註：

- (i) 以估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若干期間的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作分析。
- (ii) 上述計算方式乃假設購股權全期估計波幅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幅並無重大分別而得出。
- (iii)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須投入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包括股價波幅等高度主觀的假設，故主觀投入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平值的估量。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2,42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32.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一同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規管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現時須按個別僱員前一年每月平均薪金的18%每月供款。

在香港，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本集團每月須按個別僱員月薪的5%(本集團最多只須供款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向該基金供款。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賠償主要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807	2,719
受聘後福利	39	34
股權支付	573	—
	<u>3,419</u>	<u>2,753</u>

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的薪酬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參考個別人員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年內向富騰發行新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5(a)。富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

(c) 年內，本集團從富騰獲得一筆為數10,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57,000元)的短期資金(二零零五年：6,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102,000元)，並已償還富騰13,2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703,000元)(二零零五年：3,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48,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該筆墊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訂立租約，租賃一間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租約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4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750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作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銀行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五年期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其中一項財務管理策略。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由9%轉換為(首六個月：7.00%；其後：7.00% (另加若干財經指數調整))。於利率掉期合約生效日期，本集團已收到銀行一筆為數39,000,000港元之預付款。

3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普通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旺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winn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建福旺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獨資企業	15,1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盛載 食物及飲料的馬口鐵 罐，並提供馬口鐵塗 漆及印刷服務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獨資企業	1,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盛載 食物及飲料的馬口鐵 罐

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